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42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程宣豪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25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程宣豪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程宣豪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…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又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已執行部分，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7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犯罪時間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為，有卷內所附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

0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茲聲請人以本院為最後事
02 實審法院，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
03 刑，本院審核認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
04 罪質差異（均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）、犯罪情節、
05 犯罪時間差距，暨發函本院定執行刑「陳述意見調查表」，
06 請受刑人填載擬向本院表示之定應執行刑相關意見，惟受刑
07 人至今尚未回覆本院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定其
08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罰金
09 刑部分，除附表編號1所示併宣告罰金刑外，並無其他罰金
10 刑之宣告，自無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問題。至如附表編號1所
11 示之罪已執行完畢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
12 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說明。

13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14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9 書記官 蔡忠晏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21 得抗告。

22 附表：受刑人程宣豪定應執行刑案一覽表

23

編 號	1	2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1月12日	112年10月22日至23日 (聲請書誤載為22日)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撤緩偵字第1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12441號
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虎交簡字第19號	113年度虎交簡字第102號
	判 決 日	113年2月21日	113年7月15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虎交簡字第19號	113年度虎交簡字第102號
	確 定 日	113年3月26日	113年8月14日
備 註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964號（已執畢）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551號